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5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鄭維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762元，及其中66,838元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簽定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；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（合計1,200元）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66,838元及利息拒不清償。又本件債權經訴外人渣

打銀行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幾經催討，均未獲付款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公告新聞紙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5-33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述證據資料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1,44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紹齊